



请输入关键字

索引号	FGWJ-2016-10451	主题分类	法规文件 / 规范性文件
标题	总局办公厅关于将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推荐为香港中成药注册检测服务机构的通知		
发布日期	2016-10-21		

总局办公厅关于将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推荐为香港中成药注册检测服务机构的通知

食药监办外函〔2016〕739号



发布时间：2016-10-21

河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配合香港实施中成药注册制度，自2002年至2009年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推荐了包括中检院、北京市药检所、上海市药检所等17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，作为香港中成药注册申请的检测服务机构。港方多次表达希望总局再为其推荐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承担香港中成药注册申请的检测服务，以进一步推动内地与香港在药品注册方面的合作。总局经综合评估内地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后，决定将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作为向港方推荐的药品检验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自通知之日起，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承接香港中成药的注册检验申请。

请你单位将负责此项业务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见附件2）于10月25日前报总局港澳台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吴竞争、王家威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0833、88330803、88331490（传真）

附件：1.新增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名单

2.新增药品检验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6年10月18日

附件1：新增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名单.docx

附件2：新增药品检验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.docx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适老化
无障碍服务

附件 1

新增 10 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2	吉林省药品检验所
3	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
4	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
5	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6	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
7	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
8	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9	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10	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食药监办外函〔2016〕739号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将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推荐为香港中成药注册检测服务机构的通知

河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配合香港实施中成药注册制度，自2002年至2009年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推荐了包括中检院、北京市药检所、上海市药检所等17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，作为香港中成药注册申请的检测服务机构。港方多次表达希望总局再为其推荐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承担香港中成药注册申请的检测服务，以进一步推动内地与香港在药品注册方面的合作。总局经综合评估内地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后，决定将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作为向港方推荐的药品检验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自通知之日起，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承接香港中成药的注册检验申请。

请你单位将负责此项业务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见附件2）于10月25日前报总局港澳台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吴竞争、王家威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0833、88330803、88331490（传真）

附件：1.新增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名单
2.新增药品检验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6年10月18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新增 10 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2	吉林省药品检验所
3	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
4	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
5	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6	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
7	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
8	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9	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
10	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附件 2

新增药品检验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传真

抄送：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吉林省药品检验所、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、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、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。